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3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